

##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及相关责任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“山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张虹、郭长洲、李清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01号）（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张虹、郭长洲、李清华：

2015年10月，你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“力之源”），持股比例70%。2020年力之源被置出上市公司，目前正在进行破产清算。经查，力之源2015年和2016年通过银行票据向销售客户收回货款0.69亿元、0.52亿元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导致你公司2015年和2016年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。

你公司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二条的规定。张虹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、郭长洲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、李清华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对上市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们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，提高会计核算质量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进行整改。公司将持续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增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能力，强化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，提高会计核算质量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8日